

## 復健室及防疫寢申請注意事項

### 復健室申請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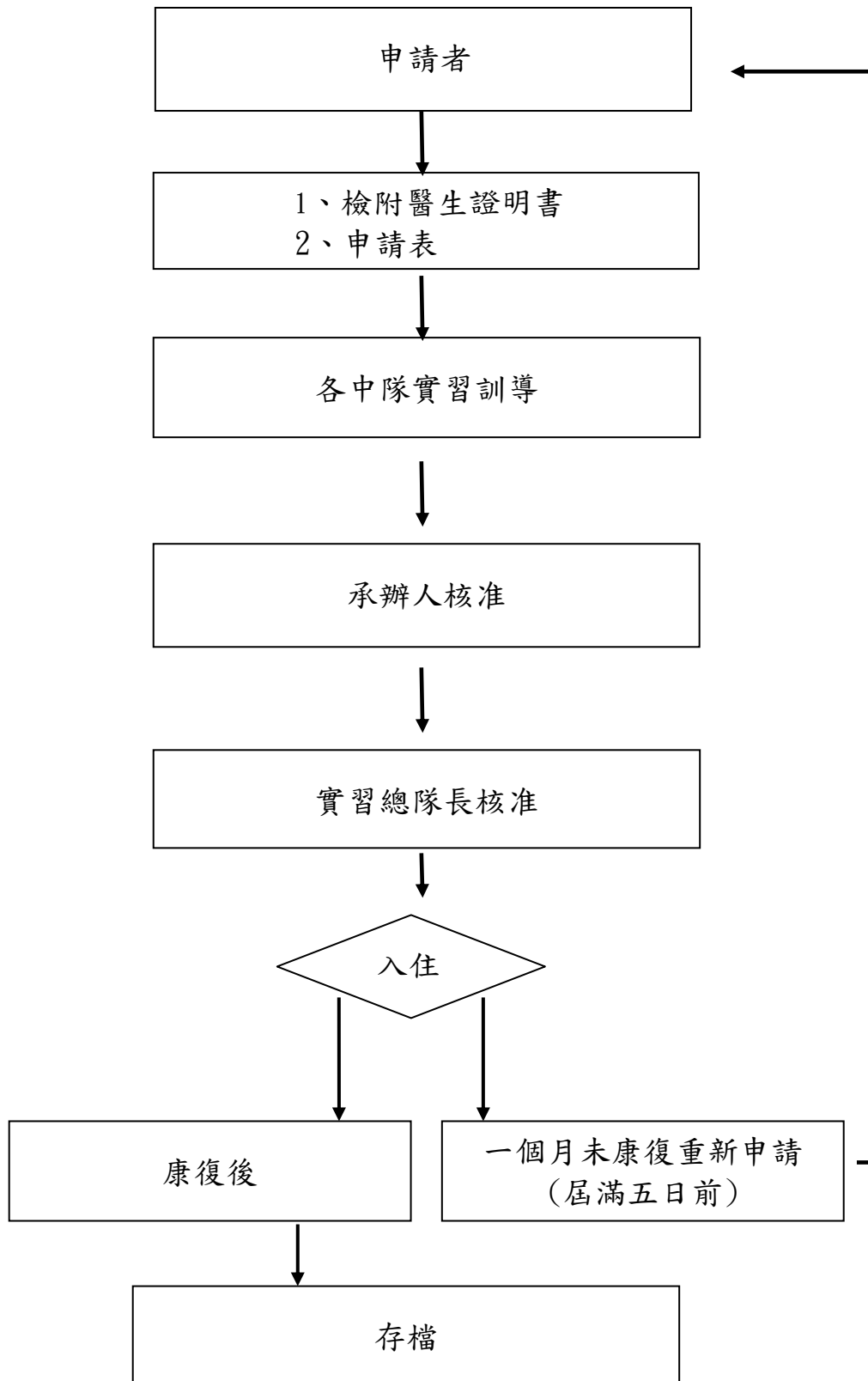
有身體傷痛情形，以致行動不便或嚴重影響生活作息者，經報備區隊長同意，應檢具醫生診斷證明(影本)，向實習訓導申請，並領取表格填寫，申請表連同醫生證明一併交至實習總隊(由承辦實習督導受理)，經實習總隊長審核後通知同學搬入警賢樓或警英樓之復健室。入住復健室滿一個月尚未康復，仍有續住需求者，應於屆滿一個月前 5 日重新申請，並檢附醫生診斷證明，經建制期隊師長審核無誤後始可續住。

### 防疫寢申請作業流程

- 一、發燒標準：舌下口溫超過  $37.5^{\circ}\text{C}$ ，腋溫超過  $37^{\circ}\text{C}$ ，耳溫超過  $38^{\circ}\text{C}$ ，額溫超過  $37^{\circ}\text{C}$ 。如達以上任一標準，請向學校請假及就醫。若有發燒、咳嗽、肌肉酸痛、腹瀉、嘔吐等類流感症狀，應立即戴口罩及儘速就醫檢查。
- 二、就醫篩檢後選擇在校自我管理者，由建制期隊師長允許即可入住防疫寢；選擇返家自我健康管理者，於退燒後 24 小時未再發燒者，即返校正常作息。
- 三、警英樓、警賢樓及蘭庭之防疫寢均應填寫體溫檢測表以進行防疫措施。

- 四、同學入住防疫寢，請建制之實習區隊長確實掌握同學每日早、晚體溫量測之狀況及其動向，並於每日 0800 前確認體溫檢測表，將入住防疫寢同學名冊，寄送電子郵件至承辦實習督導彙整管制，俾利學生實習總隊持續查察關懷。
- 五、入住防疫寢自我管理退燒後 24 小時，如未再有發燒、咳嗽、肌肉酸痛、腹瀉、嘔吐等類流感症狀者即搬離防疫寢，並告知實習總隊承辦人員。
- 六、作業流程如附圖（一）（二）。

# 復健室申請作業流程圖 (附圖一)



## 防疫寢申請作業流程圖 (附圖二)

